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6,431,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创新源	股票代码	3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媛	吴玮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3 号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3 号厂房	
传真	0755-2919 9959	0755-2919 9959	
电话	0755-3369 1628	0755-3369 1628	
电子信箱	tzh@cotran.com	tzh@cotr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及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线涵盖通信、电力、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家电等业务领域，其中高分子材料业务以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控股子公司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昆成”）和芜湖市航创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祥路”）为主要实施主体，热管理系统业务以控股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和全资子公司东莞创源智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源”）为主要实施主体。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公司依托多年来在高分子材料配方和工艺上的深厚积累以及大客户资源，主要开展防水密封材料、防火绝缘材料、防潮封堵材料等业务，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以及与其配套使用的 PVC 绝缘胶带、冷缩套管系列产品；绝缘防水胶带、防火板/毯/胶带等防火封堵产品、电子防潮堵漏等产品；汽车门窗密封条等系列产品，并提供防水、绝缘、防火、密封等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目前客户主要包括华为、中兴、爱立信、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南方电网、国家电网、泰国电网、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全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9,289.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82%。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相关产业的热管理解决方案及产品，对于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性能和安全性，以及优化人工智能设备的运行效率具有关键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热管理系统领域主要业务实施主体为瑞泰克和东莞创源，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用液冷板、家用电器使用的冷凝器、蒸发器、数据中心用液冷板等散热器件，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家用电器、数据中心等领域。目前客户主要包括宁德时代、蜂巢能源、海尔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以自主创新、独立研发为基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及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传统家电及汽车、储能和数据中心等领域。

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产品，其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异丁烯、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有机硅等，该类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其价格走势会对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变化。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通信、电力、汽车、矿业、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投资增速的变化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起到关键作用。前述下游行业属于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行业，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带动公司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产品的稳定增长。

在通信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5G 基站总数为 425.1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87.4 万个，5G 基站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33.6%，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4.5 个百分点；平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30.2 个，较上年末提高 10.2 个。《“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力争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26 个，目前“十四五”规划中关于 5G 建设目标已提前完成。当前，各行业对 5G 应用的重视程度和项目需求持续提升，5G 行业应用已融入 80 个国民经济大类。随着 5G 应用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带动通信业服务需求持续提升。

在电力领域，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2024 年，包括第一、二、三产在内的全国全行业用电量比 2020 年增长了 29.5%，“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6.7%。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报告预测，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综合多种因素考虑，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左右。

在汽车领域，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居全球第一，千人汽车保有量长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2025 年，随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将会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

2025 年，在整体经济稳中求进的基础上，将不断带动 5G 网络建设、输电网和配电网改造工作以及汽车行业向更广更深的方向进展，直接拉动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的市场需求。

公司热管理系统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用液冷板、传统家电散热器件、数据中心服务器用散热模组等，目前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家用电器、数据中心等领域。

公司散热金属结构件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铜合金等，该类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会对生产成本产生显著影响，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通常根据原材料市场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散热金属结构件产业链下游主要覆盖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下游行业的产能扩张与技术迭代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形成直接拉动作用，其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应用规模起到决定性影响。前述下游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持续快速发展对散热的需求也日益提高，为散热金属结构件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增长空间，行业需求呈现长期向好态势。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5 年， 预计汽车产业将呈现稳中有升的基本态势，汽车产销将继续保持增长，新能源汽车产业有望继续加快发展，协会初步预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1,600 万辆，同比增长 24.4%。

在储能领域，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2024 年，新型储能保持快速发展态势，装机规模突破 7,000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 万千瓦/1.68 亿千瓦时，约为“十三五”末的 20 倍，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130%。平均储能时长 2.3 小时，较 2023 年底增加约 0.2 小时。202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开始施行，将不断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发挥各类储能在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作用。

在数据中心领域，随着社会信息化和对高性能计算的需求，全球数据中心的规模和集成度均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由此使得数据中心热耗散功率密度不断攀升，传统热管理方案很难适应计算机能耗继续增长的需求。《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东西部数据中心实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到 1.3 以下。《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到 2030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单位算力能效和碳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液冷技术由于高效散热和节能的优势，未来将成为数据中心冷却领域的重要解决方案。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公司目前核心产品高分子防水密封材料的多数技术指标领先于同行，雄厚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带来了领先的销量。

公司电力用绝缘防火材料产品、汽车用防水密封条产品和传统家电散热器件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用散热液冷板等产品目前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无锡昆成、芜湖祥路和瑞泰克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行业耕耘多年，相应的技术指标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受到核心大客户的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245,836,206.72	1,011,330,809.52	23.19%	947,684,16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041,472.69	614,087,905.40	-1.96%	611,578,680.6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958,126,136.62	558,570,814.06	71.53%	520,291,4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9,483.78	25,457,149.46	-32.12%	-26,711,8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2,717,698.58	7,763,682.75	63.81%	-34,415,649.44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6,943.72	66,390,283.89	-79.49%	79,566,75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30.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3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4.16%	-1.28%	-4.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364,616.53	240,281,495.22	217,394,849.67	365,085,17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404.17	1,763,711.31	7,836,817.09	6,606,55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419.08	3,472,581.47	8,595,255.64	132,4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240.26	2,359,084.91	23,895,048.99	-7,797,949.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8%	22,100,000.00	0.00	质押	21,000,000.0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6.59%	8,325,620.00	6,244,215.00	质押	7,886,000.00			
三亚荣盛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盛亚商创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4%	6,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橙昇橙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6,321,58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2,20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697,25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50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399,11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0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89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东先生为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周东先生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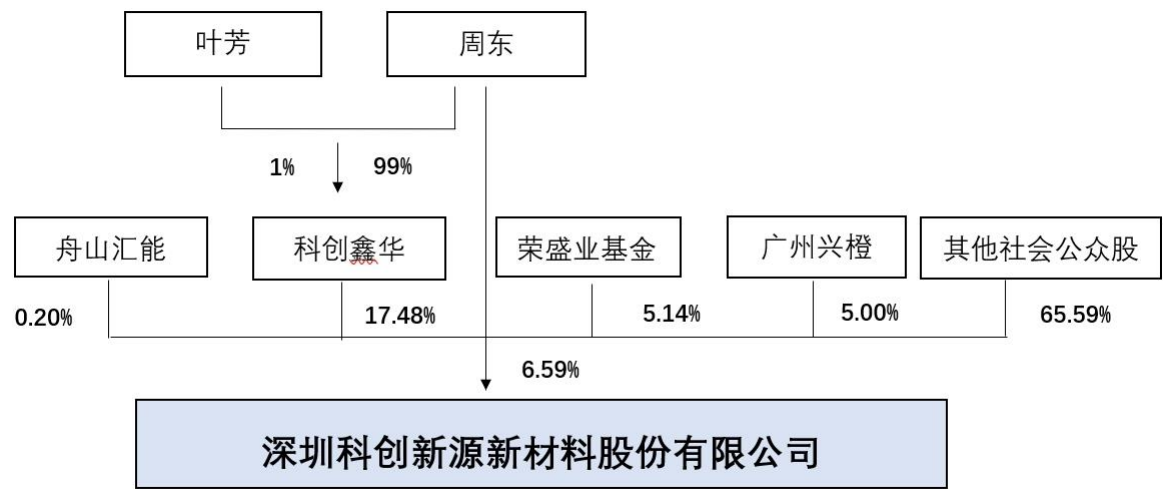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重要事项

1、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通过认定的情形，新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100，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行权安排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相关子公司 2023 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674,550 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26,431,804 股的比例为 0.5335%。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2.16 元/份调整为 32.06 元/份。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2)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8 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或业绩/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47,5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3、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周东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0 号），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强化财务核算，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1、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和销售渠道，瑞泰克拟与重庆合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瑞泰克拟以总投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重庆合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散热模块生产基地。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满足动力电池行业头部大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差异化竞争力，瑞泰克拟投资 9,000 万元新建新能源汽车电池大面冷却液冷板项目。

2、注销控股孙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对巴西当地营商环境、税负及市场需求的综合考虑，以及结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计划注销巴西子公司，并于 2024 年 6 月办理完毕注销相关手续。

3、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航创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祥路”）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了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通过认定的情形，新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5795，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芜湖祥路自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